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定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08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古定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皆含有或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其附表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2 3年度毒偵字第10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上開不起
03 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
04 089號卷第44頁），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卷宗無誤，此部
05 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煙草1包、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
07 組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研磨器1組，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08 養院以氣相層析質譜法（GC/MS）鑑定，均檢出含有或殘留
09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節，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
1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二
11 字第11318007040號卷〔下稱警卷〕第13至15、21頁）、衛
12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283號
13 鑑驗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6號卷〔下
14 稱嘉檢卷〕第22頁）、扣案物品照片（警卷第12頁、嘉檢卷
15 第29頁正反面）附卷可參，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煙
16 草為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及
17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研磨器，則均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
18 成分。

19 (三)、從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煙草，既為第二級毒品大
20 麻，則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上開扣案
21 物品之包裝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及扣案如附
22 表編號3所示之研磨器，因依現行之鑑驗方法，並無法將該
23 包裝袋、吸食器及研磨器內殘留之微量第二級毒品與該包裝
24 袋、吸食器或研磨器析離，亦無析離之必要及實益，是亦應
25 依首揭規定，將包裝附表編號1所示煙草之包裝袋、附表編
26 號2所示之吸食器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研磨器，一併宣告沒收
27 銷燬。

28 (四)、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0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鑑定結果
一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草1包（含無法析離微量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包裝袋1只）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283號鑑驗書 2.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0.0899公克，驗餘淨重：0.0688公克）
二	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吸食器1組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283號鑑驗書 2.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三	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研磨器1組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283號鑑驗書 2.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